

# 工作報告

## 一、 政策溝通

### (一)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溝通案

NCC 於 101 年度開始規劃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案，經 102 年 7 月 3 日 545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訂定 106 年度開始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由於本案對於頻道產業之發展極為不利，本會陸續展開溝通協調及陳情工作。包括 102 年 6 月 7 日舉辦分組付費行不行座談會、拜會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尋求支持、多次向 NCC 表達產業意見、委請學者撰擬文章、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自由時報刊載「崩盤的危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全民真的有利」等三篇學者文章、向行政院江院長、陳秘書長、立法院洪副院長及消保會陳情等，本案雖已獲 NCC 的重視，並於 12 月 17 日發佈有利於產業之新聞稿表示，其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電視新進及跨區經營之補充公告，並未強迫業者仿照其 106 年起適用之分組規劃，業者只要在政府核准之收費上限下提出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讓訂戶實質選擇權增加，NCC 都會加以同意，石主委又於 12 月 30 日邀請 CBIT 及本會代表就分組付費政策案聽取產業意見，並表示預定於 106 年實施的分組付費政策，將會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議。惟 NCC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及 20 日兩次

邀集新進有線電視業者、頻道代理商召開「新進有線系統業者取得頻道授權調會議」，不僅仍要求新進業者應依 NCC 想法(分大、中、小三組)實施基本頻道分組，同時要求頻道商及代理商在無法確知” 將會被系統安排於何組且無法預知各組可能戶數” 的情況下於 2 月 20 日前進行報價，會中並請公平會代表與會在場，警告意味看似濃厚，足見 NCC 對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一事仍未鬆手，由於產業耽憂的問題依未能解決，而基本頻道分組對於頻道產業崩盤的危機仍然存在，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再次向行政院陳秘書長陳情，希望行政院能瞭解實情並予協助。對於分組付費案本會仍將持續進行溝通協調與陳情工作。

## (二) 針對分組付費案拜會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及行政院江院長

鑒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的實施將對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本會練理事長、陳副理事長、楊鳴理事、三立張榮華總經理、緯來鄭資益總經理及鍾秘書長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拜會立法院洪副院長，就分組付費議題向洪副院長陳情，產業代表表示：NCC 執意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並且將透過行政解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增加無線電視必載，在此兩大政策之夾擊下，頻道內容產業將陷入整體崩盤的危機，因此，希望洪副院長能理解產業困境，協助安排產業代表向行政院江院長陳情，除應暫緩實施有線

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外，對於 102 年 5 月 17 日 NCC 補充公告要求有線電視跨區及新進業者必須實施分組付費之公告，應同時予以廢止。案經洪副院長表示已充分了解產業之問題與需求，並協助安排於 12 月 10 日向行政院江院長進行說明，江院長於聽取產業之意見後特別就無線必載與分組付費議題之關聯性、分組付費對於廣告市場之影響及分組付費對於節目品質的影響等問題請教產業意見，顯見院長已對相關議題深入了解，江院長並表示將責成行政院幕僚單位深入研究，並將就本項議題再與 NCC 石主委溝通及交換意見。

### （三）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於有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

NCC 於 102 年 10 月間召集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協調，要求增加無線電視頻道於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並表示不排除透過行政解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方式以達此目的；另，無線電視學會亦透過立法院運作，遊說立法委員支持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行政院修正版第 33 條)有關有線電視必載無線之規定，強制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增加必載無線電視數位頻道，如此一來，數位無線電視平台將建構於有線電視數位平台之內，不僅排擠其他衛星頻道的播出頻段，而導致產業間不公平競爭，亦與政府扶植無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意旨背道而馳。103 年元月 2 日本案經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召開朝野協商，然因爭議性頗高，最後仍維持目前必載一個頻道之方式定案。本會除於 102 年 12 月拜會行政院江院長時已當面向其說明，並於 103 年 1 月初再次建請行政院重視本項議題。鑒於有線必載無線之歷史因素，係因 82 年有線電視法立法時，考量無線電視傳輸環境不足，部分地區仍有收視不良狀況，乃透過立法手段將無線電視頻道必載於有線電視系統，以利於全國民眾得以收看；如今無線電視已於 101 年完成全數位化，其傳輸技術大幅提昇已無任何收視死角，全國民眾均可經由裝設無線機上盒(新生產之電視機都已內建)免費收視 20 個無線電視數位頻道，已無需透過有線電視平台來傳輸無線電視節目。在必載之目的性已失，再以立法手段強制要求增加必載無線電視數位頻道，非但造成政府以行政手段介入產業競爭(無線、有線、衛星)之疑慮，長遠而言更影響數位匯流發展。因此，本會建議除公視所經營之無廣告頻道外，其餘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等商業電視台以必載一個頻道為適當，以兼顧民眾收視權益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與發展。本會未來仍將朝此方向繼續與各界溝通協調。

#### (四)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現況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已於日前開議，據了解行政院已將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修法納入本會期之優先法案，本會練理事長及鍾秘書長

先前已針對本案拜會過立院兩黨黨團尋求支持本會建議版本，鍾秘書長並陸續針對關心衛廣法修法議題的立委進行拜訪，包括楊麗環委員及管碧玲、葉宜津、蔡其昌、陳雪生、陳根德等委員辦公室，希望能在朝野協商時將本會之意見納入討論。本會擬提出之修法意見如下：1.本國節目自製比例應以輔導獎勵代替管制處分。2.新聞自律應避免政府過度干預並予合理之規範。3.廣告時間予以彈性處理，放寬主要時段之廣告時間。4.罰款部分應比照無線電視台予以降低，以符合公平管理原則。本會將針對衛廣法修法議題持續溝通協調，希望未來通過之條文能符合業界期待。

#### （五）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立法院初審通過

NCC 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對外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由於 NCC 草案不僅侷限於避免言論集中，並且嚴格限制廣電業者達成經濟規模，進而將全數的廣電業者一併納入其管制的範疇，本會亦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將修正意見正式向 NCC 提出。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初審通過，主要的管制重點為：一、訂戶數占全國訂戶數兩成以上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得整合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二、無線電視彼此間不得結合，但公視不受管制。三、結合後的媒體事業，不得在特定媒體市場占有率超過三

分之一；另外，金控、保險、銀行等機構負責人以及受捐助的財團法人，持有媒體股權比重將受限制，以及未來不管是經營無線電視、新聞或財經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事業者，都必須在該法實施後一年內訂定編輯室公約、設立獨立董事、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以確保多元意見並防止意見壟斷；原先 NCC 所提之版本並未獲得支持，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

#### （六）NCC 通過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

為對插播式字幕的使用有更進一步的明確規範，NCC 於 102 年 5 月 9 日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由於 NCC 將插播式字幕之定義擴大解釋，對於非屬節目拍攝之原有內容，另經編輯製作在電視螢幕上呈現之文字或圖形都認定為插播式字幕，與業界及實務認定差距頗大，且對於新聞頻道影響重大，案經本會多次與 NCC 溝通，NCC 仍不願予以調整或修正，雖 NCC 已同意將此點列為各新聞頻道的自律事項，然本會仍將持續就此點與 NCC 溝通。本案對於一般頻道之影響主要為節目進行中不得對同頻道非該時段之節目進行預告或宣傳；至於 NCC 多次來文要求本會與所屬會員就插播式字幕之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訂定自律規範事，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委仍將與新聞台總監研議因應之道。

#### （七）文化部召開協助我國電視產業發展座談會

文化部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召開協助我國電視產業發展座談會，會議由龍部長主持，受邀單位有相關節目製作公會、演藝公會、電視學會及本會等。各相關公協會多在產業輔導、海外行銷及大陸政策等面向提出建言，鍾秘書長會中提出：1.台灣影音市場較小，造成節目製作經費有限，應爭取大陸市場開放來增加市場規模，目前我國放大陸節目播出時數為系統業者可利用頻道之 16%，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建請文化部爭取相當程度之開放。2.鑑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將對產業產生嚴重衝擊，建請文化部基於產業輔導之立場協調本案暫緩實施。會後龍部長亦請與會代表可就各單位所面臨之相關問題以書面資料向該部提出，本會於 7 月 11 日邀請相關頻道大陸業務主管開會研議後，並將建議事項送請文化部參辦。

#### （八）辦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溝通座談

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並加強彼此之溝通，本會自 100 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 NCC 內容處、營管處、企劃處、公平會、衛生福利部及較常參與廣電政策諮詢之學者專家舉辦溝通座談，並列為例行性事務，希望透過產、官、學定期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俾有助整體產業發展；102 年度共舉辦 11 場，邀請過 NCC 何吉森處長、黃金益處長、媒觀林福岳事務長、記協

陳曉宜會長、消基會黃鈺生董事、林維國教授、莊春發教授、彭芸教授、黃長玲教授等，從不同領域的見解、想法與規範，與本會會員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

## 二、產業協調

### （一）持續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粧之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受 NCC 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103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 1,045 支廣告帶，藉由本會事先核對後再行播出的作法，已有效控制醫藥粧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權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102 年度共完成 7,734 支廣告音樂認證，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有 812 支，佔 10.5%，屬 MUST 的有 2,240 支，佔 28.96%，屬証聲音樂的有 315 支，佔 4.07%，屬久升音藝的有 368 支，佔 4.76%，其他的有 3,995 支，佔 51.66%；另錄音公播部分屬 RPAT 的有 490 支，佔 6.34%，其他的有 7,244 支，佔 93.66%。



### （三）集管團體費率審議

99 年初集管團體條例修正後，其費率改為公告制，只要集管團體透過網路公告一個月後，新費率立即生效，多數集管團體利用此點，於 99 年 7 月開始陸續公告調整費率，本會遂依法陸續向智慧局提起審議。103 年 1 月 2 日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公告費率，將營利衛星電視台之錄音著作公開播送費率由原先以上年度廣告收入的 0.048% 之費率調漲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加授權金收入合計的 0.048%，調漲幅度達五成以上。該會不僅在調漲前未與本會會員溝通，且調漲幅度過大本會會員均難以接受，本會於 2 月 10 日向智慧局提請審議。本會認為 RPAT 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在未與本會會員協商費率之情形下恣意調漲，確實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建議智慧局應維持 RPAT 原來之費率，以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

### （四）IXTV 侵害頻道著作權案一審宣判

艾克斯數位通訊科技公司(現更名為第八大道國際公司)在 98-99 年間擷取有線電視之類比訊號，透過電腦設備重製為數位訊號，並暫存於電腦記憶體中，另於網路販售隨身碟，藉由該公司所研發之 IXTV 程式，讓購買隨身碟的消費者得以連結至該公司的 IP 位置收看有線電視節目。案經

會員反應，並經理監事會議決議由本會蒐集相關證據並委任律師提告。本案經本會蒐證後向保二總隊檢舉、保二總隊赴該公司搜索、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起訴及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一審宣判，被告徐義景(實際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五十萬元，陸子建(總經理)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三十萬元，第八大道公司被處以罰金六十萬元，另外，第八大道負責人羅藝蒼因未參與 IXTV 之實際經營而判處無罪，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就本案提起上訴。

#### (五) 全視福違法侵權案

全視福公司透過販售機上盒的方式，提供消費者收看本會會員的頻道節目，由於已侵害頻道的著作權益，經本會委請新永安有線電視協助蒐集違法事證，並委請律師向台南市調查處檢舉，案經檢察官的偵辦，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規定，將全視福負責人楊三興等六人提起公訴。本會將委請律師協助後續法院訴訟之相關事宜，如法官能將本案予以定罪，將有效嚇阻違法侵權的案件持續發生。

#### (六) 年代與福華飯店、三立與六福皇宮侵權官司宣判

經由九太公司協助側錄及蒐證，本會會員年代及三立分別就福華飯店及六福皇宮飯店在未經頻道授權的情形下，於飯店內提供該等頻道之節目

供消費者收看，已侵害其著作權益，爰向智慧法院提起民事告訴。年代與福華飯店訴訟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被告福華飯店、百年科技、海山豐公司不得以公開播送方式侵害年代公司「年代向前看」、「新聞面對面」、「新聞追追追」等節目著作權，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 50 萬元，且被告等應將本判決內容，以五號字體刊載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另三立與六福皇宮之訴訟案則於 103 年 1 月 8 日宣判，被告六福皇宮、百年、海山豐公司不得以公開播送方式侵害原告「新台灣加油」節目之視聽著作，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 250,560 元，本案將成為判例，未來可有效遏阻飯店業者侵害本會會員著作權情事之發生。

#### （七）廣告自律情形

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廣告製作商看法不一，為免因此受罰，本會向 NCC 提出建議，如廣告有違反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惠請通知本會，再由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近年來廣告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102 年度僅有一件「迷你雲」服務之廣告，因宣稱智慧型手機透過 Android 系統連接後可讓家中電視升級為可上網的 Smart TV，並將手機及遙控器二合一成為「智慧型遙控器」，標榜上網、觀看影音、遠端家電遙控、升級智慧型住宅等功能，由於遭人檢舉僅係網路的多

媒體播放器，只能上網及瀏覽影音，實際功能與其標榜的「智慧型遙控器」無法相提並論，案經士林地檢署依詐欺罪進行偵辦。本案經 NCC 於 102 年 8 月 9 日轉送民眾檢舉該項服務已涉及詐欺，本會於收到 NCC 之通知後立即啟動自律並將本案轉請全體會員參考審慎留意播出。

#### (八)「2013 世新傳播資料庫-電視使用行為研究」成果發表會

本會於 102 年度贊助世新大學傳播資料庫進行電視收視之質化研究，該研究於 102 年 8 月份完成，世新大學蘇建州教授並於 10 月 11 日為本會廣告委員們舉辦「2013 台灣民眾電視收視與評鑑」成果發表會。該調查指出，在 5 大媒體使用行為上，以電視使用率為最高，網路目前則已經超越報紙，成為電視之外第二個主要的新聞來源。而所謂電視收視質調查也是一種客觀、大量的收集閱聽人資料的調查，它代表收視眾對電視節目滿意程度，而且可將觀眾的評價資料提供予各電視台參考。當日與會之廣告委員均表示電視收視質調查確有必要性，因為透過收視質調查可以發現，什麼樣的觀眾特質會欣賞哪一種節目，一來有助於提高廣告商區隔其目標客戶的精準度，二來電視節目競爭的目標就不僅只有吸睛的效果，而是要深入了解觀眾的喜好與趨勢。收視質一旦提高，不但可給予優秀媒體工作者表現的機會，也能夠產生優質節目，便得以進入一個良性的競爭循環。另外，與會委員也達成共識，2014 年度再進行此項研究調查時，各電視台可提出更具體的指標項目，以廣泛納入調查當中，使未來的收視質調查輪廓能更為鮮明可行。

### 三、新聞自律

#### (一) 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102 年度計有「媽媽嘴命案」、「頭顱命案」、「洪仲丘案」、「吳憶樺回國新聞」、「蔣友青事件」、「國人海外遭綁架案」及「家長登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直接停播、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高度展現出媒體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 (二)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2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由 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或新聞諮詢委員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共 17 件，相較於新聞自律初期每年動輒 40-50 件之檢舉大幅減少，顯見媒體自律已具成效，經由諮詢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已具體提供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

### 四、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一) 協辦「2013 數位創世紀研討會」

103 年 9 月 27 日協助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辦「2014 媒體天空領航員實務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影音媒體數位化趨勢與挑戰、影音媒體創新發展、影音媒體智慧財產權及影音媒體置入行銷等，研討會包括一場專題演講、三場主題座談，並邀請各院校傳播界師生、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媒體及閱聽眾共同參與。

(二) 協辦 2014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103 年 5 月 9 日協助南華大學傳播系舉辦 2014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全球化與台灣媒體、數位化發展與寬頻生活、媒體經濟與產業政策及媒體與文化批判等，該研討會已成為南部地區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並吸引南部地區相關傳播系所上百位師生熱烈參與。

(三) 協辦中華傳播學會 2014 年年會

103 年 6 月 25-27 日協助中華傳播學會舉辦 2014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跨媒介、文化創意與反思」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發表 150 餘篇論文，並安排 45 個研討場次、2 場專題演講及 1 場大型論壇，本研討會為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本次亦吸引 400 多位大眾傳播學術領域師生及實務界菁英參與。

(四) 配合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我們要健康的網路環境」記者會

103 年 8 月 21 日配合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我們要健康的網路

環境」記者會，該記者會正式對外發表其委託國際研究單位進行之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發現台灣網民對於盜版就是偷竊行為、網路應有更多的規範等均表達充分認同的態度，也期望有一個更安全更乾淨的網路環境，本次活動對於消費者宣導、呼籲政府的重視深具意義。

（五）協辦「2014 海峽兩岸數位匯流下之新聞與傳播學術研討會」

10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協助世新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產業研究中心舉辦「2014 海峽兩岸數位匯流下之新聞與傳播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希望透過對兩岸新聞、傳播產業共同面臨的問題進行分享與交流，提出因應方向與建議，提供學界與業界實質幫助與建議，本會特別贊助該活動 10 月 3 日的歡迎晚宴，藉此與海峽兩岸的傳播學者進行互動與交流。